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朱旺星)

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謹就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敘明於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因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05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知悉卷證資訊之權利，爰依法聲請鈞院宣告系爭規定違憲。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緣聲請人被台南高分院98上重更四42號判決強盜殺人罪，經最高法院99台上1249號判決確定，聲請人不服被罰刑，遂基於聲請再審與非常上訴所需知悉該案卷內資訊，聲請台南高分院提供該案卷內照片複製本，經該分院105聲20號裁定駁回，嗣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原裁定...抗告人...為求訴訟救濟而為本件聲請，是否准許，即應適用系爭規定予以審認。經查，抗告人...請求付與上開卷內照片影本，但依系爭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僅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而刑案照片依其性質，應屬書證或證物，是抗告人聲請付與刑案照片影本，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經核於法尚無違誤。」駁回抗告。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23條規

定而妨礙訴訟權有效行使。

(二) 涉及憲法第16條、第23條、第171條第1項。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1.……2.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一、茲查聲請人為請求台南高分院提供卷證資訊，經該分院不准，遂依法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認為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聲請人訴訟權之疑義，應得聲請解釋憲法。

四、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受判決人請求提供該判決之卷證資訊，受憲法第16條規定訴訟權之保障：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參照釋字512號）。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受判決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及429條規定聲請再審。確定判決如有違背法令，受判決人得請求檢察總長基於維護其人權提起非常上訴。故知，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必須以書面

具體陳述「未經判斷之資訊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或「如何違背法令」等事由，因此，為保障人民有效行使訴訟權利，自應賦予得知卷證資訊之權利，始能具體陳述該事由。從而，受判決人請求提供卷證資訊，應屬訴訟權內涵之權利，受憲法第16條規定訴訟權之保障。

(二) 系爭規定僅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影本之部分，有違憲法第23條規定，應為無效：

1. 依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故知，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應實質正當，即限制應符合適當性（合目的）原則、必要性（侵害最少）原則、過度禁止（狹義比例）原則，否則依憲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2. 系爭規定之所以僅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影本之目的，查其修法理由「……至筆錄以外之文書等證物，仍應經由法官於審判中依法定調查證據方法，使無辯護人之被告得知其內容，俾能充分行使防禦權。……」可知其限制之目的在於落實審判中法定調查程序、直接審理原則。惟查，有辯護人之被告經由辯護人取得筆錄以外之文書等證物複刻本，依然無礙於「筆錄以外之文書等證物，經由法官於審判中依法定調查證據方法，使被告得知其內容」之目的達成；況且，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物證之調查、第165條書證

之調查皆不因「提供被告與否」而異其適用該等法定調查程序。故知，限制被告得請求付與筆錄以外之文書資訊的方法，並無助於該目的之達成，不符合目的性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及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系爭規定僅得付與筆錄影本部分應為無效。

3. 縱使系爭規定符合適當性原則，惟無聘請律師之受判決人卻因斯限制，無從取得書證資訊，即不能具體陳述「未判斷之資訊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或「如何違背法令」等行使訴訟權。故知，系爭規定為達成上述目的，致使無聘請律師之受判決人不能有效行使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訴訟權，顯然不符過度禁止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而無效。

4. 再者，依釋字737號之陳新民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與本院解釋保障人民資訊獲得權……不符，應當擴張其資訊獲得權的方式與種類……」益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規定。 謹陳

司 法 院 公 鑒

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聲請人：(朱旺星)